



施辉：美日中养老保险三 支柱比较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施辉



比较社会经济进程和老龄化进程先于我们的发达国家，他们养老三支柱建设的相关政策立法和体系建设有学习借鉴意义，特别是养老基金安全、保值增值的管理运用。



2021年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已达 13.5%，显示老龄化压力逐年增大。按联合国标准，一个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4%则进入 深度老龄化社会。

法国、新西兰、美国等发达国家从老龄化进入深度老龄化用时相对较长，法国用时 115 年，新 西兰用时 76 年，美国用时 72 年。

相比之下，日本和中国较快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日本耗时 24 年，中国预计 耗时 25 年，大多数国家平均用时 49 年。此外，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与老龄化同步，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 GDP 早已越过

5000-10000 美元。而中国目前尚未实现现代化，2019 年人均 GDP 刚过 1 万美元，目前对应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已达 13.5%。在同期老龄化水平下，美国人均 GDP (2008) 达到 5.1 万美元，日本人均 GDP (1992) 3.1 万美元。

下表是部分主要国家 2019 年第三支柱养老金规模和 GDP 占比，美国第三支柱 GDP 占比 64.53%。

国家	第三支柱养老金规模 (亿美元)	商业养老金规模 (亿美元)	第三支柱占私人养老金规模比例 (%)	GDP (亿美元)	第三支柱占GDP比例 (%)	劳动人口 覆盖量 (万人)	劳动人口 覆盖率 (%)
美国	138315.03	322168.25	42.93	214332.26	64.53	3400.99	20.00
加拿大	10018.93	27701.76	36.17	17364.26	57.70	504.43	24.84
韩国	2897.26	4637.72	62.47	16467.39	17.59	/	/
智利	2281.58	2281.58	100.00	2823.18	80.82	/	/
丹麦	2207.10	7692.66	28.69	3501.04	63.04	54.95	18.29
墨西哥	2040.10	2351.85	86.74	12688.71	16.08	/	/
瑞士	1191.55	11155.10	10.68	7030.82	16.95	/	/
以色列	1156.85	2519.99	45.91	3946.52	29.31	/	/
西班牙	1018.05	1817.74	56.01	13934.91	7.31	/	/
哥伦比亚	863.89	863.89	100.00	3236.16	26.69	/	/
意大利	722.47	2179.66	33.15	20035.76	3.61	328.18	12.84
秘鲁	511.56	511.56	100.00	2268.48	22.55	/	/
波兰	437.22	475.37	91.98	5958.58	7.34	1181.18	66.41
法国	293.67	2870.29	10.23	27155.18	1.08	223.97	7.34
尼日利亚	242.47	315.51	76.85	4481.20	5.41	/	/
捷克共和国	221.40	221.40	100.00	2506.81	8.83	/	/
克罗地亚	180.71	182.40	99.08	607.53	29.75	23.66	12.20
罗马尼亚	156.99	156.99	100.00	2500.77	6.28	41.24	3.94
芬兰	137.65	1602.92	8.59	2692.96	5.11	48.09	18.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32.34	132.34	100.00	1050.80	12.5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8.92	116.41	93.57	889.41	12.25	/	/
土耳其	104.99	223.46	46.99	7614.25	1.38	383.26	12.69
保加利亚	93.40	93.50	99.89	685.59	13.62	47.09	14.32
匈牙利	87.48	87.48	100.00	1634.69	5.35	78.43	18.41
冰岛	67.35	431.06	15.63	241.88	27.85	9.59	45.44
爱沙尼亚	58.37	58.37	100.00	314.71	18.55	7.62	11.10
拉脱维亚	56.01	56.79	98.63	341.03	16.42	24.39	21.02
立陶宛	45.35	45.35	100.00	546.27	8.30	6.46	3.96
马尔代夫	6.54	6.54	100.00	56.42	11.59	/	/
纳米比亚	5.89	106.33	5.54	123.67	4.77	5.25	4.50
亚美尼亚	5.26	5.26	100.00	136.73	3.84	0.94	0.59
阿尔巴尼亚	0.09	0.26	33.34	152.79	0.06		

2019年我国第三支柱规模0.68万亿，GDP986515亿，GDP占比较低。由此可见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还处于起步阶段，结合我国具体国情，

需要针对性的相关政策法规配套支持。

比较社会经济进程和老龄化进程先于我们的发达国家，他们养老三支柱建设的发展历史、相关政策立法、和体系建设有学习借鉴意义，特别是养老基金安全管理和保值增值的运用。



一、美国的养老三支柱

美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已有 200 多年历史，经过长期发展，现行养老保险体系主要由三大支柱构成：第一支柱是由政府主导、强制实施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即联邦退休金制度；第二支柱是由企业主导、雇主和雇员共

同出资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即企业年金计划；第三支柱是由个人负责、自愿参加的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制度，即个人退休金计划。这三大支柱俗称“三脚凳”，分别发挥政府、企业和个人作用，相互补充，形成合力，为退休人员提供多渠道、可靠的养老保障。

联邦退休金制度规定，雇员必须纳税 40 个季度（相当于 10 年缴费年限），退休后才能按月领取联邦退休金。同时，退休金计发与实际退休年龄挂钩。联邦退休金制度对不同时间出生的人规定了不同的法定退休年龄，例如，1943 年、1957 年出生者的法定退休年龄分别为 66 岁和 66 岁 6 个月，1960 年及以后出生者的法定退休年龄均为 67 岁。到法定退休年龄才退休者，可享受全额退休金。联邦退休金制度不实行强制退休，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退休者，退休金减额发放，每提前一个月养老金减发 0.56%，最早可以提前至 62 岁退休；鼓励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后退休，每延后一个月退休金增加 0.25%，如 70 岁退休，则可拿全额退休金的 130%，年满 70 岁以后才退休者，退休金不再继续增加，仍是全额退休金的 130%。退休人员被鼓励继续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退休后从事有收入工作的，如年总收入低于一定标准，仍可领取全部退休金；收入超过一定标准时，按超过部分金额的 50% 减发退休金；70 岁以上仍工作者，不管收入多少，均不减发退休金。

退休人员领取联邦退休金时免税，但年总收入超过一定金额者需纳税。2015 年，年收入超过 2.5 万美元的单身退休人员、以及超过 3.2 万美元的

退休夫妇在领取联邦退休金时需纳税。目前，这部分人约占美国退休人口的 40%。

联邦退休金的受益人除了退休人员本人，还包括其符合特定条件的配偶（含离异）、未成年孩子（含领养）等。

（一）第一支柱——公共养老金（OASDI）

养老金第一支柱起源于 1935 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案》，为强制性联邦公共养老金，分为养老及遗嘱保障（OASI）和残障保险（DI），也称为联邦养老保险计划（OASDI），目前已实现广覆盖。OASDI 由美国联邦政府统筹，采用现收现付制度，资金来源主要是联邦政府统一征收的社会保障税（以雇员工资为纳税基数，征收雇员工资总数的 15.3%，雇员和雇主分别缴纳 7.65%，其中 12.4% 纳入 OASDI），而后进入美国社会保障署（SSA）设立的社会保障基金，并委托 OASDI 信托基金投资。OASDI 在基金投资上相对保守，主要购买国家发行的特殊债券。此外该类债券不允许上市流通，收益率相对稳定，收益率通常取决于美国国债利率。同时该计划下政府提供兑付担保，在遇到基金收不抵支时可提前兑付。截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288

